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部長銘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定案執行情形。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無。

第二案：報告國內生產毛額(GDP)編算說明。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何委員語

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說明國內生產毛額(GDP)是以國際規範準則編算，惟因臺灣整體產業結構、外銷及對外投資有許多重複的情形，故建議決定 GDP 計算項目時，應考量該項目對於實質生產力是否有所幫助，後續本會將再蒐集相關資料。

第三案：報告基本工資調整配套措施說明。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辛委員炳隆

一、本補貼是針對受疫情影響的事業，而非針對基本工資調漲，於基本工資審議時，考量受到疫情的衝擊，調高基本工資對這些受影響事業將會雪上加霜，故以 110 年 9 月至 10 月作為認定時點，與 109 年同期比較營業額/銷售額衰退情形，建議就此進一步說明，避免外界誤解。

二、對外宣稱「因為基本工資調漲所以我要漲價」的事業單位，應予取消補貼，因為已有基本工資補貼，就不應再以基本工資調漲作為漲價理由。另漲價原因可能有營收減少或進貨、房租等成本提高等因素，如何認定廠商確屬哄抬價格？

李委員健鴻

補貼人數認定係採投保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惟受疫情影響的內需產業多為小型服務業、餐飲業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人以下事業單位得由雇主選擇是否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法則規定受僱勞工即須投保，實務上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併同進行加保作業，4人以下事業單位雇主若選擇未幫勞工投保勞工保險，連帶誤以為毋須替勞工加保就業保險，如該雇主符合營業額衰退20%之要件，是否仍可請領補貼？建議預為因應。

劉委員守仁

因申請補貼對象為受疫情衝擊之事業單位，未來執行上建議寬予認定。另營業額/銷售額衰退之認定，因疫情邊境管制政策，事業單位去(109)年如已有衰退情形，今(110)年再較去(109)年衰退，整體衰退情形嚴重，惟因今(110)年衰退未達20%而不符資格，其認定基準可能需再予考量。

鄭委員富雄

預期漲價心理及不當漲價會削弱基本工資的調漲及相關補貼措施，因預期漲價心理會造成消費者或經銷商預先囤貨，又調漲價格亦未必由生產者調漲，整體生產供應鏈將產生問題。另躉售物價指數的上升亦影響消費者物價，應多留意預期漲價所帶來的影響。

蔡委員明芳

本補貼所適用的行業於挑選時考量的要件為何?這些行業受疫情影響的衝擊是否真的這麼大?例如：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運輸倉儲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行業，且部分行業薪資結構較高，適用基本工資的人較少。又未來如何認定營業額/銷售額的衰退是受到疫情影響而非其他因素?

何委員語

- 一、 受到國際運輸延遲及運費上漲之影響，運輸成本提高，無法預估船期而造成供應時間延遲，以及關鍵零組件斷鏈的影響，都會反映在商品價格上，不一定是聯合哄抬價格。建議經濟部在物價的查察上，應長期觀察各產業結構的變化，才能反映實際情形。
- 二、 本次納入補貼的製造業較屬觀光型或消費型製造業，惟傳統製造業亦受到本次基本工資調漲影響以及疫情的衝擊，卻未納入補貼適用範圍。

林委員麗華(許秘書長英義代)

建議補貼的申請資格及範圍增加個案認定的機制，因部分行業受疫情影響的情形未必直接反映在營業額/銷售額上，例如：人民團體長期受政府專案補助，可能相關補助因疫情被凍結，補助減少之情形下仍持續僱用員工；工會因會員人數下降，會費收入減少，實際上也有受到影響。對於這些個案，是否能增加相關的認定機制，若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亦得請領補貼。因為申請資格，最後還是依據有就業保險的單位及投保人數，作為申請資格的判斷原則，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專案造冊申請補助方案，希望有配套措施

經濟部商業司

- 一、 有關哄抬商品價格或聯合行為等不當行為，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規定，相關構成要件由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認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予補貼；已撥付補貼款者，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 二、 營業額/銷售額衰退的比較基準部分，在本補貼進行跨部會討論會議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提出部分受疫情持續影響的行業，因比較基期的營業額/銷售額低，恐無法符合衰退 20%要件之疑義，此部分案件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先予認定屬受疫情影響的事業並提供清冊予本部。
- 三、 另有關適用行業範圍縱然較廣，惟仍須符合營業額/銷售額衰退 20%的要件，才符合補貼的資格。原則上只要有稅籍登記皆可判定，部分沒有稅籍登記的事業，亦可由各部會認定有受疫情影響後統一造冊進行個別處理。至與會者所提部分製造業未納入的部分，如屆時有業者反映亦受疫情連帶影響，可由該事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認定其衰退原因是否確屬疫情影響。

黃執行秘書維琛

- 一、 就業保險法規定即使僅僱用 1 人，雇主仍需依法為勞工投保，若未依規定投保，但仍可請領給付，恐難符合外界期待。
- 二、 補貼方案在規劃時，原則上是將產業分為三大類，農業、工業、服務業，農業及服務業普遍受到疫情影響，原則上均不特別排除；較不受影響的工業、製造業則是原則排除，但例外地將工業部門中受影響的行業再納入適用範圍。營業項目符合資格後，需再符合營業額/銷售額衰退 20%的要件，以及投保薪資符合基本工資級距之人數，據以計算補貼人數。部分行業看似不受影

響，但分類架構下可能仍涵蓋受疫情影響的產業，若將此行業分類全部排除，將使這些受影響的產業無法請領補貼，例如：會館、會展產業也歸屬於不動產業，但確實受到疫情影響，若將整個不動產業都排除，這些產業將無法領取補貼。

第四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楊委員立昌

有關失業率整體數值較小，惟若依照年齡分布觀察，青年失業率值得關注。部分行業人力需求高，IC 設計目前蓬勃發展，人力缺口較大，建議勞動部針對青年失業率的議題，規劃在職進修管道，讓青年可以立即就業，轉行加入 IC 半導體產業。

勞動力發展署

有關青年失業問題，發展署目前推動青年訓練專班、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青年就業獎勵及尋職津貼相關服務，除官方網站上有詳細的介紹外，青年可至全國就業服務據點尋求協助，如果有交通上的問題，則可透過網站、虛擬客服中心進行相關諮詢及協助。

陳委員佩利(何副組長紀芳代)

經濟部了解產業對人才需求的迫切性，尤其在製造業，很多在全球具有關鍵地位。經濟部長期與教育部、勞動部合作建置「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平台」，經濟部針對重點產業進行人才供需求調查，包括產業立即徵才需求，或是產業希望能預約人才，提供目前在學生實習機會或是產學訓，這些調查結果將同步送至勞動部及教育部進行媒合，由勞動部協助徵才或人力培育；教育部則針對大

三、大四學生，針對不同產業找到合適的學校，進行產學培育專班，這些都是希望讓青年能夠具備實作能力、即戰力。

何委員語

- 一、營造業長期嚴重缺工的情形下將影響整體國家基礎建設發展，製造業人力亦呈現傾斜式現象，通訊類、數位零組件等高產值產業較吸引員工，傳統製造業則缺工，又受到疫情影響而無法引進外勞補足人力缺口。
- 二、日本、韓國致力開放在臺具工作經驗的移工，只要具備6、9、12年的工作經驗，將放寬條件並提供不同的待遇來吸引人才。國內勞動力不足，熟練的移工亦外流，對國內產業未來發展將有不良影響，建議提早規劃法規鬆綁、彈性，針對不同年資的移工待遇應予調整，提供獎金，以降低流動率。

許主任委員銘春

- 一、青年失業率確實長期高於整體失業率，政府也相當重視這個問題，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統整8個部會資源，分4年投入95億元，今年已實施第3年，設法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三部會的次長平台，亦針對失業問題進行討論，尤其針對如何導入青年至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各部會皆有資源投入。
- 二、有關移工人力問題主要受疫情影響，以及去年整體開工量受到臺商回流等因素超出以往，為近10年來的高峰，政府持續開放公共工程使用移工，又受到疫情影響，故人力相當缺乏。隨疫情趨緩及移工逐步開放，缺口應可逐步緩解，惟長遠來看，缺工問題應由內政部營建署、工程會共同針對未來營造人力的培育、規劃作長遠思考。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勞動部制定「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英語版及「雇主委任外國人力仲介」中英語版契約範本。(提案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余委員玉枝)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勞動力發展署

- 一、國際知名品牌自行要求我國供應鏈(製造業雇主)配合規範，支付移工出國相關費用，尚非強制性規範，係由雇主考量商業利益及引進移工成本自行決定。
- 二、人力仲介業係許可制，如欲於我境內從事就業服務活動，須經本部許可，且在臺灣設有服務據點，以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倘未經許可，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處分。
- 三、本部 96 年起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窗口，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移工，無需再完全依賴仲介公司提供服務，移工無須支付國外仲介費，以減低移工經濟負擔，與國際品牌要求我國雇主為移工支付出國工作相關費用之方向一致，歡迎企業雇主多加利用直接聘僱管道。另有關契約範本部分，本部目前提供雇主委任我國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事項之契約範本，但只有中文版本，倘各界有英文版本之需求，將著手進行英譯工作。

何委員語

建議勞動部建立外國仲介公司在臺登錄制度，且須經由臺灣的律師、會計師代理登錄，如此國內需聘請移工的廠商，可藉由此登錄制度委託、辦理仲介事務。

柒、散會（下午6時）